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申請單位	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活動名稱 及內容	名稱				參加 人員	預計參加 _____人
	內容					
使用場地 名稱 (請於□內 打✓)	☐ 活動中心 ☐ 會議室(B棟3F) ☐ 會議室(A棟1F) ☐ 攀岩場 ☐ 普通教室 ☐ 陽光小棧 ☐ 資訊教室 ☐ 律動教室 ☐ 烹飪教室 ☐ 烘焙教室 ☐ 戶外運動場 ☐ 黑屋 ☐ 白屋 ☐ 農場					
佈置(排 練)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時 分止 計_____小時(_____單位)					
正式使用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時 分止 計_____小時(_____單位)					
費用計算 (本校填 寫)	1. 事前之佈置或排練場地使用費_____元 冷氣費_____元 其它設備費_____元 基本水電費_____元 2. 場地使用費_____元 冷氣費_____元 音響/投影機費_____元 其它設備費_____元 基本水電費_____元 3. 依勞基法第24條計收加班人員加班費_____元					
費用統計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_____元 (核章後憑本單請向					
	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 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合計：新台幣_____元 費用)					
承辦人	出納	學務處	教務處	主計室	校長室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者)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